

建工校區				
院所系別	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			
招生名額	23 名	一般生組	21 名 (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)	
		應屆普通高中組	2 名	
考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	須繳交資料		配分率(%)
		一般生組	1.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。 3.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。(無則免附) 4.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(如外語能力、相關證照、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、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)(無則免附)。	100%
		應屆普通高中組	1.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。 3. 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(無則免附)。 4.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(如外語能力、相關證照、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、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)(無則免附)。	100%
成績計算	一般生組	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× 100%，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(滿分為 100 分)		
	應屆普通高中組			
同分參酌順序	總成績相同者，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			
特殊報考資格	<p>申請本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</p> <p>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 3 名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<p>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學前，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，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。 2. 入學後安排班級導師及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。 			
其他規定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。 			
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鄭先生		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6217	